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浙江长兴科瑞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长兴科瑞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长兴科瑞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纳米级环保新材料20000吨建设项目（一期12000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20901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长兴科瑞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7月29日，法定代表人杜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BWJ9D58D，注册为2058.36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宝鸿新材料（长兴）有限公司5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长兴科瑞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企业将建设项目分期实施，仓储设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采取一次性建设到位，一期安装部分反应釜、搅拌釜（具体设备安装情况见报告第2.2.9.1章节），预留二期设备安装场地，本项目属于一期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一期产能为12000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57号，第8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安监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浙江长兴科瑞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列入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丙烯酸列入到《危险化学品办理使用许可证的年使用数量标准》中，但上述危险化学品年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中规定的量，因此本项目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夏宇科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夏宇科
报告审核人		张奇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夏宇科、张卫兴、汪胜红、董继军、段建勇、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夏宇科、张卫兴、汪胜红、董继军、段建勇、袁福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夏宇科、张卫兴
	时间	2024.03.28至2024.09.0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09.06